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北京时间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15:00至2017年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64,900,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股份为53,882,005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20人，所持股份为11,018,183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所持股份11,46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李天力律师、高振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份数量为 53,436,643 股，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463,545 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份数量为 53,436,643 股，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463,545 股。

2.1 购买资产

2.1.1 标的资产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2 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3 交易方式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5 发行方式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6 交易对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7 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8 发行数量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9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10 业绩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1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13 股票上市地点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15 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 配套募集资金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3 发行对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5 发行数量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6 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7 锁定期安排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8 上市地点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份数量为 53,436,643 股，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463,545 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份数量为 53,436,643 股，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463,545 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份数量为 53,436,643 股，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463,545 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3,436,643 股，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463,545 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3,436,643 股，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463,545 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份数量为 53,436,643 股，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463,545 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 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436,643股, 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463,545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64,883,0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64,883,0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64,883,0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十三)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为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份数量为 53,436,643 股，故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463,545 股。

本项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64,883,088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十五) 审议通过《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同意 64,883,088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4,883,088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4,883,088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46,445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律师、高振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